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勤勉尽职，有效地履行了职责。现将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上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沟通 2023 年年审工作事宜，会上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1. 审议 2023 年度公司财务、内控审计报告。
2. 审议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3. 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。
4.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。
5.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。

（二）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关于《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三）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

三次会议，审议关于《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四）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会议，会上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1. 审议关于《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审议八五二、二九一等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、二九一等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（五）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的议案。

二、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

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职责要求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公司审计工作计划，重点关注公司审计部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并督促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整改。

（二）对关联方名单发表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财务部报送的关联方名单进行了确认，并形成确认意见。

（三）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核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，认为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。

（四）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还审核了聘任会计师

事务所议案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，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切实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相关管理规定，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遴选 2023-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中标机构为中审众环，服务期限为三年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开招投标结果，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公开招投标结果定价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

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(六) 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

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司各方意见基础上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、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配合，切实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各委员积极运用专业经验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、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、协调内、外部审计工作，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保障。

202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在 2024 年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发挥职能作用，更好地开展监督和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，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配合等工作，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

(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):

刘新峰 王志强 王守江